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1年8月2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拟向中国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4.5亿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2021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时固安云谷以其拥有的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4.53亿元的机器设备进行抵押并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云谷(固安)的担保余额为28.43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2.93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40.50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吕德民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13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2,665,681.23	2,571,995.38
总负债	628,893.11	568,821.70
净资产	2,036,788.12	2,003,173.68
营业收入	32,361.46	6,500.90
利润总额	12,143.93	-46,742.11
净利润	11,084.15	-35,908.84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对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股权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2.10%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5.83%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固安云谷46.27%的股权。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授信额度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业务范围

乙方根据本协议向甲方提供授信额度,在符合本协议及相关单项协议约定的前提条件下甲方可向乙方申请循环、调剂或一次性使用,用于叙作短期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统称"单项授信业务")。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种类及金额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下列授信额度: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具体种类及金额如下:

1、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2、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第三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1、在本协议约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甲方可以在不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各单项授信业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以下方式使用相应额度。

(1)循环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贸易融资额度人民币壹亿元整。

(2)一次性使用。具体包括的额度种类为: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整。

2、截至本协议生效日,基于此前有效的《授信额度协议》或类似协议及其单项协议,甲方在乙方已发生的授信余额,视为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授信,占用本协议项下授信额度。

第四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

本协议第二条确定的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8月1日止。

第五条 担保

对于依据本协议和单项协议发生的甲方对乙方的债务,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由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由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并签订相应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第六条 变更、修改、终止与部分无效

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其及其项下所有单项协议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第六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六、《最高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其中约定其属于本合同项下之主合同。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抵押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自本合同第一条所指《授信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及其修订或补充所规定的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届满之日。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肆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2.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抵押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四条 抵押物

抵押物为抵押人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约为4.53亿元人民币。

第五条 担保责任

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抵押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第六条 抵押权行使方式和期间

在担保责任发生后,抵押权人有权就已届清偿期的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根据法律、法规中关于普通抵押权的规定,对抵押物行使抵押权。

就每笔主债权而言,抵押权人应在其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抵押权;若该笔债权为分期清偿的,则抵押权人应在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行使抵押权。

第七条 变更、修改与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修改,任何变更或修改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在其项下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前不得终止。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与抵押权设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抵押权自合同生效时设立;依法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的,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

七、董事会说明

本次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云谷固安权益的比例为75.83%。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32,24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707,423.9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九、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协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抵押合同》;
4.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5.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12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 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至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和2021年5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在《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国显光电与华夏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国显光电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5.84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国显光电的担保余额为26.84亿元,本次担保后国显光电2021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37.41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73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陈耀南
6. 注册资本:670,715.246304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 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13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75,688.38	1,217,999.93
总负债	623,627.07	686,057.14
净资产	552,061.31	531,942.79
营业收入	372,087.34	152,197.59
利润总额	48,213.31	-23,846.74
净利润	42,604.33	-20,118.52

注: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1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92.88%的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及国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第一条 被担保主债权的种类、最高债权额和债权发生期间

1.1 本合同项下主合同的形式选择为:

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在本合同1.4款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国内信用证开证合同》、《商业汇票贴现协议》均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2 甲方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1.3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亿元。

1.4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08月26日至2026年08月26日。

第二条 保证担保的范围

2.1 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2.2 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第三条 被担保债权的保证方式

3.1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

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主合同债务人发生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3.2 若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乙方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甲方对乙方承担的保证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 甲方不得以其他担保为由免除或减轻其保证担保责任。甲方保证责任的承担也不以乙方向其他任何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进行诉讼/仲裁/强制执行等为前提。若乙方因任何原因放弃、变更主合同债务人向其提供的其他担保,变更担保的顺位,造成其在其他担保项下的优先受偿权益丧失或减少, 甲方同意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并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权提供担保, 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 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范围内对主 合同项下未偿还的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四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国显光电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全资 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92.8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 公司持有国显光电7.12%的股权。虽然国显光电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 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 制范围内,因此国开基金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金额为1,832,249.50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0.6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124,825.53万元,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4.04%,对子公司担保为707,423.96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1-03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视觉中国	股票代码	00068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楠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院恒通国际商务园,B5/B8		
电话	010-64376780		
电子信箱	000681@vcg.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240,969.59	272,314,514.68	2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563,449.56	72,354,609.13	3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0,447,306.46	73,725,846.63	2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676,479.69	35,003,425.14	-0.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1033	3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8	0.1033	3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2.32%	0.6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0,836,299.01	4,038,764,458.85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47,000,893.60	3,165,236,909.22	2.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梁军	境外自然人	12.91%	90,412,627	67,809,47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12.73%	89,161,290	0	质押	51,811,994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2.01%	84,161,290	0	质押	41,390,00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4.96%	34,762,128	26,071,596		
陈智华	境内自然人	1.99%	13,940,362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其他	1.93%	13,554,778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2,868,633	0	质押	5,618,633
姜海林	境内自然人	1.66%	11,598,000	0	质押	6,8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10,852,18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8,350,45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梁军、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5名一致行动人范围内)。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吴玉瑞女士将直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8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视觉中国:关于控股股东中止部分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2021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2021年3月25日, 公司完成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2月5日、2021年3月26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视觉中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视觉中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视觉中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视觉中国: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视觉中国: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视觉中国: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获2021年6月9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派现金0.21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14,712,126.16元。2021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详见2021年6月11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廖道训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5,18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股东吴玉瑞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数量为4,1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1%。

4. 2021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杨达、李维、成都伦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成都伦索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投资协议,约定以人民币2,000万元收购原股东杨达所持成都伦索12.5%的股权, 并以人民币4,000万元认购成都伦索新增25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远东文化持有成都伦索30%的股权。

成都伦索及原股东杨达、李维承诺,成都伦索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6,500万元、7,500万元和8,500万元; 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00万元、850万元和1,000万元, 扣非归母净利润业绩承诺以累计数考核(即2021年应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500万元,2021年-2022年两年应累计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1,350万元,2021年-2023年三年应累计完成扣非归母净利润2,350万元)。

证券代码:300964 证券简称:本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本川智能	股票代码	3009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和兵	董超	
办公地址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孔家路7号	
电话	0755-23490987	0755-23490987	
电子信箱	security@allfavorpcb.com	security@allfavorpcb.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5,147,206.16	227,386,291.03	1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92,435.76	48,785,306.72	-1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9,206,895.38	39,568,820.26	-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50,682.98	74,365,809.37	-147.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84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5%	17.14%	-6.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5,308,972.44	559,544,243.11	1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0,350,412.84	377,617,013.22	1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董晓俊	境内自然人	32.43%	18,802,000	18,802,000		
深圳瑞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6%	15,400,000	15,400,000		
周国雄	境内自然人	10.97%	6,360,000	6,360,000		
江培来	境内自然人	9.06%	5,250,000	5,250,000		
黄庆娥	境内自然人	5.43%	3,150,000	3,150,000		
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898,684	2,898,684		
江东城	境内自然人	2.83%	1,638,000	1,638,000		
董春花	境内自然人	1.05%	610,000	610,000		
陈晓琴	境内自然人	0.71%	410,000	410,000		
雷立英	境内自然人	0.35%	205,000	2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董晓俊、周国雄、江培来、黄庆娥、江东城分别持有瑞瀚投资53.72%、17.60%、15.00%、9.00%和4.68%的合伙份额;且董晓俊担任瑞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董晓俊系董春花叔叔;江培来系陈晓琴舅舅。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上市,其股东人数为42人,报告期内股东具体情况可见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本川智能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6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2.46万股。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300324 证券简称:旋极信息 公告编号:2021-073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旋极信息	股票代码	300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蔡厚富	司宇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	
电话	010-82885950	010-82885950	
电子信箱	investor@watertek.com	investor@watertek.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76,606,644.56	1,075,310,969.34	9.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6,502,448.63	-32,047,425.85	-3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10,605,506.65	-37,111,731.97	-198.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699,204.21	-82,210,815.71	-17.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197	-33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197	-33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7%	-0.61%	-3.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369,361,393.17	6,667,659,572.90	-4.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34,152,369.25	4,040,458,216.40	-5.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5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江涛	境内自然人	31.72%	547,995,475	414,906,557	质押 冻结	512,242,442 547,995,475
刘希平	境内自然人	2.09%	36,182,317	27,136,738	质押 冻结	21,000,000 36,182,317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82%	31,415,605	0		
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3%	29,924,882	0		
西藏泰豪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19,113,839	0		
白巍	境内自然人	0.81%	14,067,002	0		
刘明	境内自然人	0.76%	13,159,438	11,760,851		
徐林虎	境内自然人	0.64%	11,000,000	0		
王建新	境内自然人	0.62%	10,625,000	0		
珠海星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9%	10,173,27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江涛与刘希平为夫妻关系。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余京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达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汇达高新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为陈江涛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常州京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287,893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1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亮科技	股票代码	3003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亚丽	周金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沙河西路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一区2栋A座5层	
电话	0755-86168118-828	0755-86168118-828	
电子信箱	invest@sunline.cn	invest@sunline.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2,609,901.92	370,643,910.11	3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17,377.03	2,669,091.39	219.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56,887.22	-2,944,729.85	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1,317,511.75	-195,786,108.92	-53.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039	20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0	0.0038	2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2%	0.25%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7,073,363.08	2,042,805,496.90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0,410,653.31	1,372,346,713.06	-0.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长春	境内自然人	14.95%	107,882,344	80,911,758	质押	28,500,000
深圳市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48,082,50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50%	25,230,377	0		
张烨	境内自然人	2.49%	17,961,484	0		
包海亮	境内自然人	1.93%	13,914,069	0		
徐江	境内自然人	1.77%	12,771,000	0		
屈鸿京	境内自然人	1.63%	11,787,43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8%	9,935,205	0		
郑康	境内自然人	1.36%	9,811,273	7,358,455		
何碧柯	境内自然人	1.15%	8,329,16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张烨除使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307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7,941,177股,实际合计持有17,961,484股。2、公司股东何碧柯除使用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329,160股,实际合计持有8,329,16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详见《2021年半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3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史丹利	股票代码	0025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照顺	陈钊	
办公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	
电话	0539-6263620	0539-6263620	
电子信箱	huzhaoshun@shidanli.cn	chenzhao@shidanli.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19,850,862.93	3,361,169,087.19	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886,609.77	138,162,920.49	10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3,999,388.92	117,140,013.56	10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2,912,177.96	891,234,615.79	-33.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1%	3.11%	2.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519,319,176.28	7,117,502,126.13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65,516,883.52	4,659,217,966.81	4.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1,0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文班	境内自然人	23.12%	267,518,800	201,090,600	质押	127,780,000
高进华	境内自然人	15.08%	174,435,840	130,826,880	质押	57,050,000
高英	境内自然人	4.57%	52,903,760		质押	50,000,000
高文靠	境内自然人	4.23%	48,903,760		质押	23,760,000
高文安	境内自然人	3.57%	41,343,560		质押	16,150,000
密守洪	境内自然人	3.19%	36,903,760	27,677,820	质押	23,980,000
井沛花	境内自然人	2.82%	32,648,404			
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25,220,000			
法亚楠	境内自然人	1.14%	13,215,131			
古翠花	境内自然人	0.73%	8,453,7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高文班与高进华、高英分别为父子、父女关系,高文班与高文安、高文靠为兄弟关系,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都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井沛花、密守洪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井沛花、密守洪与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3、法亚楠与高进华为夫妻关系,法亚楠与高进华构成一致行动关系;4、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构成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井沛花女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500,000股,井沛花女士共持有公司股票32,648,404股;2、上海嘉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恳国轩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5,220,000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5,2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今年上半年,原料价格上涨成为影响复合肥行业的最大因素。上半年主要原料价格涨幅较大,多数创历史新高,并且上涨时间持续较长。截至6月末,尿素较年初上涨57%,磷酸一铵较年初上涨达53%以上,氯化钾较年初上涨了80%以上。受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上半年复合肥企业生产成本不断上升,相应地复合肥产品价格也出现了大幅上调,虽然粮食价格仍旧较为坚挺,但上游产品价格的不断上涨将会令下游需求端的接受程度越来越低,复合肥企业销售压力将会越来越大。

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1,985.09万元,同比增长4.72%,实现营业成本284,868.99万元,同比增长2.39%,管理费用10,499.74万元,同比上涨3.26%,销售费用17,072.71万元,同比下降7.49%, 财务费用-3,489.85万元, 同比下降204.33%, 实现营业利润31,256.76万元, 同比增长101.65%,实现利润总额31,365.17万元,同比增长9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688.66万元,同比增长100.41%。

在销售方面,上半年公司销售情况保持稳定,上半年上游原料价格上涨,公司产品价格也进行了多次上调,从市场接受程度来看,涨价因素向下游传导相对较为顺畅。2020年年初疫情期间,公司复工较早,抢占了更多市场份额,公司销量出现大幅提升,因此今年上半年公司产品销量同比基本持平。今年上半年,公司园艺肥业务实现了全网零售额2,175.24万元,同比增长131.08%,呈现了快速增长态势。

在原料采购和成本费用控制方面,由于公司原料采购节奏把控较好,以及前期低价原料库存的原因,上半年营业成本得到了合理控制,期间费用也同比保持稳定。

在其他收入方面,公司上半年资金较为充裕,理财业务上半年取得了较好收益,累计实现理财收益4,758.49万元。

在产业链拓展方面,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披露了以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取得承德黎河肥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交割手续已于近期办理,黎河肥业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黎河肥业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当地具备磷铁矿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区位交通优势、循环产业链优势等诸多优势,为黎河肥业的高效低成本经营提供了得天独厚的优势条件。公司在收购黎河肥业之后,将积极推动黎河肥业新项目的建设,增加产能、提高销量,提升盈利能力,使黎河肥业成为华北、东北地区磷复肥头部企业之一,使公司与黎河肥业实现业务协同,完成公司在北方地区的磷产业链布局。

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筹划和推动在中部地区和南方地区的磷产业链布局工作,相关工作在上半年已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努力争取项目在今年落地。

证券代码:300470 证券简称:中密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1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密控股	股票代码	3004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虹	王琪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八号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四路八号	
电话	028-85361968	028-85542909	
电子信箱	chenhong@sns-china.com	wangqisns@163.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8,620,175.52	426,328,070.84	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8,292,673.63	95,743,153.23	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7,927,392.44	87,524,652.14	4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364,340.75	122,374,484.90	-22.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03	0.4942	3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44	0.4942	36.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7%	6.91%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50,783,314.51	2,295,070,264.62	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2,326,657.87	1,528,357,879.80	37.5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川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2.08%	45,970,2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4.80%	10,003,094	249,875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施罗德环球基金系列中国A股(交易所)	境外法人	2.64%	5,492,700			
欧阳炜宇	境内自然人	2.16%	4,506,888			
黄泽沛	境内自然人	1.86%	3,873,600			
何方	境内自然人	1.59%	3,304,800	2,478,600		
UBS AG	境外法人	1.48%	3,082,040			
陈虹	境内自然人	1.45%	3,020,800	2,265,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0%	2,924,45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2,720,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2021年6月30日),公司股东欧阳炜宇通过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506,888股, 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4,506,888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6,862.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3.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829.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4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536.43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2.07%,产品综合毛利率49.87%,同比略有增长。营业收入增长明显的主要原因是石油化工及工程机械行业保持了较高的固定资产投资力度,新建项目较多,存量市场需求恢复至疫情前的旺盛状态,公司继续保持市场龙头地位;并表自贡新地佩尔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地佩尔")也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做出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稳健向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二)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2020年12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35号)。公司向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7家投资者以40.02元/股的价格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494,252股,于2021年1月29日上市,于2021年7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459,999,965.0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14,243,395.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5,756,569.6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6日、1月26日、7月2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完成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后,按照《募集说明书》及收购相关协议的规定完成了对新地佩尔的收购,2021年2月1日正式并表新地佩尔。

2、董监高换届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工作。第五届董事会的成员为:赵其春先生(董事长)、彭玮先生(董事)、陈更荣先生(董事)、何方女士(董事)、陈虹先生(董事)、奉明忠先生(董事)、黄学清先生(独立董事)、方炳希先生(独立董事)、应千伟先生(独立董事)。第五届监事会的成员为:丁运秋女士(监事会主席)、邓杰先生(监事)、吴娟女士(职工监事)。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何方女士任公司总经理,陈虹先生、奉明忠先生、尹晓先生、夏瑜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陈虹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8日、5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